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琦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真审核后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责任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7）。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认真审核后认为：

公司制定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设定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认真审核后认为：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